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
第三节 签署页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 行 人、公 司、振宏股份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振宏有限	指	江阴振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及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吉盛新能源	指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采纳股份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22.SZ），系公司股东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国泰 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 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口苏南银行	指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双流诚民银行	指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宣汉诚民银行	指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 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目的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目的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公司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823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审[2025]4212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确认；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

上市的方案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彼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彼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2年5月23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计23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核查，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符合发起人之间的协议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振宏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振宏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

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24名，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	59.1863
2	采纳股份	500	6.3573
3	吉盛新能源	365	4.6408
4	卞丰荣	300	3.8144
5	孙亚渊	300	3.8144
6	赵正林	250	3.178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夏艳君	200	2.5429
8	周伟	190	2.4158
9	卞建宏	175	2.2250
10	郑强	160	2.0343
11	尹路	150	1.9072
12	季心怡	130	1.6529
13	李明钢	100	1.2715
14	孟祥明	80	1.0172
15	陈新怡	80	1.0172
16	许少华	75	0.9536
17	马驰	45	0.5722
18	唐其英	30	0.3814
19	徐仁宇	20	0.2543
20	赵国荣	20	0.2543
21	季仁平	10	0.1271
22	唐凤明	10	0.1271
23	兰驹	10	0.1271
24	龚秀芬	10	0.1271
合 计		7,865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正洪，赵正林、周伟、季仁平及赵国荣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所需的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或因违反外汇、海关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对外投资”。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11 项专利、3 项经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权、17 项注册商标、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及 1 项域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设备、加热和热处理设备、液压机、起重机和涂装生

产线；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财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需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财产，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部分财产已设定抵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振宏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起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彼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发行人的董事及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人事行政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彼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7名董事，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其中职工监事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税务”之“（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下简称“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经办律师：

承婧芄

经办律师：

张颖文

2025年6月23日